

# 采购需求书

说明：

1. 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2.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3.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 联系电话：(020)83327917-9366（工作日8:00—12:00，14:30—17:30） 联系人：郭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(一)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 1. 具有法人资格，具备独立履约能力； 2.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，或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； (二) 对在“信用中国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

		<p>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本次市场调查活动。</p> <p>(三)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</p> <p>(四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</p>
5	<p>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</p>	<p><b>服务内容：</b></p> <p>本项目拟对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新增用房（大南路 132 号及文明路 74 号、76 号）、门诊院区（大南路 130 号）及住院部院区（惠福西路 329 号）的业务用房进行整体提升改造，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5345.36 平方米。改造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加固、室内布局调整、室内外装修、加装电梯、电气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消防工程、通风空调工程、信息化工程、医疗系统、医疗设备提升等。项目估算总投资 2211.16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为 1580.03 万元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。为保证设计质量、合理控制投资、保障医疗功能及建筑结构安全，现需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提供工程设计服务。服务费预估最高限价为 520000.00，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。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人工、交通、税金、利润</p>

		<p>等)。</p> <p><b>服务要求:</b></p> <p>按规范完成工程设计(含结构加固及各专项深化设计),包括但不限于:实地调研、勘察;方案设计;初步设计(含结构加固及各专项深化设计)、设计概算编制;施工图设计(含结构加固及各专项深化设计);施工图审查配合;相关报批报建、文件编制;施工交底、施工现场技术服务、设计变更、竣工验收配合等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:自合同签订起</li> <li>2. 地点:广州市</li> <li>3. 方式: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要求,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服务要求的工作。</li> <li>4. 提供服务的地点: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</li> </ol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</li> <li>2. 报价方式:报总价</li> <li>3. 计价标准: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为准</li> </ol>
8	服务时间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
9	验收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14	响应文件要求	1. 公司简介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（提供

	<p>复印件且加盖公章)；</p> <p>2. 报价单 (加盖单位公章，未盖章按无效报价处理)；</p> <p>3. 设计服务方案 (含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、总体方案、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、进度控制及服务响应)；</p> <p>4.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(应当明确实际参与项目的责任人及其他主要专业责任人，需提供项目人员相应资格证书证明、参与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)；</p> <p>5.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，完成过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 (合同/中标通知书，加盖公章)。供应商若具备建筑结构加固相关设计业绩的，可一并提供，评审时予以优先考虑。</p> <p>6. 以上响应文件电子版，请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后上传中介超市。压缩文件命名规则“公司全称+报名+项目名称”</p>
--	--